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4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力·亚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朗天峰景小区2期，身份证号：652901198101014634。

被执行人：迪力沙提·海比布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5年9月30日出生，住新疆鄯善县达浪坎乡乔亚村5组，身份证号：652122198509304211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天民一初字第84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迪力沙提·海比布的存款、收入46125.75元（其中本金45542.75元，执行费583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迪力沙提·海比布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迪力沙提·海比布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